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闵行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闵行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349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09.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